

长城喜峰口挚爱版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0周岁（含）。不同保险期间及交费期间所接受的投保年龄区间会有所不同。

（二）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20年、30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保险单满期日的零时止，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年金

（1）保障方案一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对应的年金领取方式比例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2）保障方案二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对应的年金领取方式比例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单月度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3）保障方案三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至第5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的10%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在第6个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至第60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的10%×《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对应的年金领取方式比例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若被保险人在第61个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对应的年金领取方式比例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4）保障方案四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K值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于该年金领取日按本主险合同的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K值×《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的前一个保险单月度日或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年金领取方式比例表》

年金领取方式	年金领取方式比例
年领	1
月领	0.085

K 值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一次交清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20年	2.60%	2.65%	2.70%
30年	2.55%	2.60%	2.65%	2.60%

（二）满期保险金

（1）保障方案一、保障方案三

本主险合同无满期保险金。

（2）保障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满期日，且未发生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经我

们确认后，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3）保障方案四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满期日，且未发生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经我们确认后，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1）保障方案一、保障方案二、保障方案三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已领取的年金；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保障方案四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无息）；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年金领取方式及年金领取日

本主险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月领，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障方案一、保障方案二、保障方案三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保障方案四的首期年金领取日见下表：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	3年交	5年交	10年交
首期年金领取日	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7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8个保险单周年日	第10个保险单周年日

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时，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时，年金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月度日。

如需变更年金领取方式，您可以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起生效。

（五）保障方案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方案为保障方案一、保障方案二、保障方案三、保障方案四，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需变更保障方案，您可以在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前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及变更后的保障方案为基础重新计算。

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及之后，不得变更保障方案。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4条犹豫期”、“第3.2条保险事故通知”、“第6.1条效力中止”、“第6.2条效力恢复”、“第9.3条年龄错误”及重要术语。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相当于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书面通知我们的情况下，您解除本主险合同应经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利益演示（举例说明）

案例一：保障方案一，保险期间 30 年，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年领；
 性别：男；投保年龄：30 周岁；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25,2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年金	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1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56,990.00	56,990.00
2	42	1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127,370.00	127,370.00
3	43	1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208,110.00	208,110.00
4	44	1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300,010.00	300,010.00
5	45	100,000.00	500,000.00	25,200.00	500,000.00	374,270.00	399,470.00
6	46	-	500,000.00	25,200.00	474,800.00	365,810.00	391,010.00
7	47	-	500,000.00	25,200.00	449,600.00	356,980.00	382,180.00
8	48	-	500,000.00	25,200.00	424,400.00	347,760.00	372,960.00
9	49	-	500,000.00	25,200.00	399,200.00	338,140.00	363,340.00
10	50	-	500,000.00	25,200.00	374,000.00	328,100.00	353,300.00
15	55	-	500,000.00	25,200.00	296,070.00	270,870.00	296,070.00
20	60	-	500,000.00	25,200.00	224,780.00	199,580.00	224,780.00
25	65	-	500,000.00	25,200.00	135,920.00	110,720.00	135,920.00
30	70	-	500,000.00	25,200.00	25,200.00	-	25,200.00

注：1. 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年金给付，“第N保险单年度末”视同为“第(N+1)保险单年度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的给付金额。

3.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末年金。

4.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加当年度末年金。

案例二：保障方案二，保险期间 30 年，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年领；
 性别：男；投保年龄：30 周岁；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1,7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保险单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1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49,790.00	49,790.00
2	42	100,0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111,280.00	111,280.00
3	43	1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181,810.00	181,810.00
4	44	100,000.00	400,000.00	-	-	400,000.00	262,080.00	262,080.00

5	45	100,000.00	500,000.00	11,700.00	-	500,000.00	337,220.00	348,920.00
6	46	-	500,000.00	11,700.00	-	488,300.00	340,530.00	352,230.00
7	47	-	500,000.00	11,700.00	-	476,600.00	343,990.00	355,690.00
8	48	-	500,000.00	11,700.00	-	464,900.00	347,610.00	359,310.00
9	49	-	500,000.00	11,700.00	-	453,200.00	351,410.00	363,110.00
10	50	-	500,000.00	11,700.00	-	441,500.00	355,380.00	367,080.00
15	55	-	500,000.00	11,700.00	-	390,080.00	378,380.00	390,080.00
20	60	-	500,000.00	11,700.00	-	419,000.00	407,300.00	419,000.00
25	65	-	500,000.00	11,700.00	-	455,040.00	443,340.00	455,040.00
30	70	-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 注：1. 为了便于理解和演示，对于年金、满期保险金给付，“第N保险单年度末” 视为“第（N+1）保险单年度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的给付金额。
3. 上述利益演示中，保险单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末年金。
4. 上述利益演示中，退保金为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加当年度末年金和满期保险金。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